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

上訴人 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好夫曼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樹麟

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

上訴人 朱俊疆

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289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好夫曼公司主張：

（一）兩造基於使伊得以生產品質符合CNS13777國家標準（下稱系爭國家標準）、比重0.8FK矽酸鈣板（下稱系爭產品），於民國103年3月12日簽訂技術支援契約，約定由對造上訴人朱俊疆至伊設於大陸地區之工廠（下稱大陸廠）提供技術指導，伊則以契約所示目標及進程，給付技術酬勞（不含指導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50萬元（下稱系爭契約），同日交付由伊法定代理人陳樹麟所簽發面額各100萬元支票3張（下稱系爭3張支票），其中發票日103年3月12日之支票，業已兌現，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因朱俊疆遲未完成系爭契約第1.2條原料設備確認階段工作，尚未兌現。

（二）伊於103年10月22日函催（下稱系爭催告函）朱俊疆履行系爭契約義務未果，以（本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若解除契約不合法，則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朱俊疆返還100萬元及系爭支票。爰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1項、第259條第1、2、4款、第179條規定，求為擇一判命朱俊疆給付100萬元本息及返還系爭支票之判決。

01 (三)就朱俊疆之反訴，則以：朱俊疆就系爭契約第1.2條原料設
02 備確認階段之工作，尚未完成，伊無庸給付承攬報酬。況於
03 另件給付票款事件，依朱俊疆主張其在104年2月24日，即可
04 行使承攬報酬請求權，卻遲至109年2月26日始提起反訴請求
05 ，其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等語，資以抗辯。

06 二、朱俊疆抗辯：

07 (一)系爭契約於106年3月12日屆滿，好夫曼公司無從解除契約，
08 且伊提供技術支援為勞務給付，具不可回復原狀性質。好夫
09 曼公司至遲於103年12月14日即得行使契約解除權，其以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逾民法第514條第1
11 項規定之1年期間。

12 (二)另件給付票款事件之歷審判決，於本件並無爭點效或反射效
13 之適用。伊已履行系爭契約至第1.4條批量試作階段，自得
14 受領已兌現之100萬元，且系爭契約並未以系爭產品表面白
15 度為付款條件，好夫曼公司於103年5月23日始要求伊提升系
16 爭產品表面白度，伊並未違約。

17 (三)系爭3張支票為定金，簽約後即不得請求返還。縱認非屬定
18 金，系爭契約解除後，好夫曼公司應賠償伊所受損害；好夫
19 曼公司解除契約乃停止技術指導，依系爭契約第3.3條約定
20 ，亦需付清權利金，不得請求伊返還100萬元及系爭支票。

21 (四)朱俊疆另以反訴主張：伊已將系爭契約第1.4條批量試作階
22 段履行完畢，好夫曼公司應給付伊共250萬元，伊僅請求其
23 中200萬元。好夫曼公司逕將系爭契約履約期限縮短為45天
24 ，加諸契約所未約定「較市售產品較白外觀」之條件，復未
25 提供協力義務，致伊停止技術指導，乃可歸責於好夫曼公司
26 ，伊因此受有無法取得全額報酬之損害，爰依民法第227條
27 第1項、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若系爭契約經
28 合法解除，則依同法第259條第3款規定，求為命好夫曼公司
29 給付200萬元本息之判決。

30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本訴）命朱俊疆給付100萬元本息及
31 返還系爭支票之判決，改判好夫曼公司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

駁回，並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朱俊疆反訴之訴之判決，駁回朱俊疆其餘上訴（反訴）。理由如下：

(一)兩造於103年3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雙方同意就該契約條款未履行部分協商遞延。好夫曼公司交付陳樹麟所簽發系爭3張支票，其中發票日103年3月12日之支票，業已兌現，系爭支票均以簽章不符為由退票。朱俊疆先後3次前往大陸廠提供技術指導，其中第2次試作結果有「蒸養後板凸起不良」之情形，第3次試作7次，其中5次有「蒸養後板無凸起不良，但板表面有灰點且白度不理想」之情形。大陸廠於103年7月30日出貨MITA矽酸鈣板0.8FK（批號：MA140719）至臺灣，共1665片。好夫曼公司、訴外人家碩防火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家碩公司）及理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信公司）於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間，有進口系爭產品之紀錄，系爭國家標準所規定系爭產品性能標準，並無白度之標準規範。好夫曼公司於第一審所提103年8月28日製作之系爭產品試作流程說明、同日立案製作之HFM品質改善報告、同年9月24日修正製作之HFM品質改善試作綜合報告（下合稱試作報告），均係由朱俊疆所製作。朱俊疆曾以系爭支票未兌現為由，訴請陳樹麟給付票款，經裁判敗訴確定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二)兩造不爭執系爭契約未經協商遞延，足認該契約自106年3月12日起失其效力。審諸系爭催告函催告朱俊疆履行契約義務，並無特殊期限利益，尚難認好夫曼公司得以朱俊疆遲延完成工作為由解除系爭契約。好夫曼公司於系爭契約屆期後，始以（本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洵屬無據，其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1項、第259條第1、2、4款規定，請求朱俊疆給付100萬元及返還系爭支票，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三)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及陳述，證人即理信公司法定代理人黃正宗、家碩公司法定代理人朱玉霞之證述，卷附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下稱建築新技術等）認可申請書、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等認可通知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後續追蹤查驗結果、後續追蹤查驗報告、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檢測實驗室委託試驗報告，大陸廠107年7月出貨進度表、財政部關務署函附家碩公司進口資料等件，參互以觀，佐以朱俊疆有至大陸廠進行系爭產品試作，並製作相關試作報告，參酌上揭大陸廠於103年7月30日出貨MITA矽酸鈣板0.8FK至臺灣，共1665片，及家碩公司於同年8月至12月間，多次進口MITA矽酸鈣板0.8FK等情，堪認朱俊疆於103年7、8月間，第三次前往大陸廠提供技術指導後，至遲自同年10月間起，已完成系爭契約第1.4條批量試作階段之工作，其受領已兌現之100萬元及系爭支票，即有法律上之原因。再者，另件給付票款事件之當事人為朱俊疆與陳樹麟，與本件兩造當事人並非同一，尚無爭點效或反射效之適用。好夫曼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朱俊疆給付100萬元及返還系爭支票，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朱俊疆於另件給付票款事件，以104年2月24日民事補充理由狀自陳已完成系爭契約第1.5.1條階段之工作，則至遲於同年4月24日即可行使承攬報酬請求權，然其於109年2月26日始提起反訴，請求好夫曼公司給付200萬元，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其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好夫曼公司為時效抗辯，得拒絕給付。又系爭契約第1.1條記載其中「產品較白」部分，雖非付款條件，但屬系爭產品達第1.5正式量產階段須具有之品質；即朱俊疆亦自承於103年7月29日後所提供之技術指導，都是為了提升白度，然其於103年7月29日至同年8月22日至大陸廠試作7次，其中5次有「板表面有灰點且白度不理想」之情形；參酌黃正宗之證述，足見朱俊疆迄103年9月間，尚無法解決系爭產品白度問題，無法進入第1.5正式量產之階段，其未能取得系爭契約之全額報酬，非可歸責於好夫曼公司。朱俊疆依系爭契約第3.3條約定，抗辯好夫曼公司需付清權利金，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

01 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好夫曼公司賠償20
02 0萬元，尚屬無據。另系爭契約係於期限屆滿後失效，自無
03 適用民法第259條規定之餘地，朱俊疆依回復原狀法律關係
04 請求好夫曼公司給付200萬元，亦屬無據。

05 (五)從而，好夫曼公司（本訴）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1項
06 、第259條第1、2、4款、第179條規定，求為命朱俊疆給付1
07 00萬元本息及返還系爭支票；朱俊疆（反訴）請求好夫曼公
08 司給付20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敘明本件事
09 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
1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為其心證之所由得
11 。

12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13 (一)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法院為判
14 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
15 真偽。苟其判斷竟與論理或經驗法則不符，即屬於法有違。

16 (二)黃正宗於事實審證述：朱俊疆的產品還沒作好，沒有把符合
17 標準的產品生產出來（原審卷(三)74至76頁）；即其於另件給
18 付票款事件，亦曾證述：其於100年至103年間，有向好夫曼
19 公司進口該公司自行製作之系爭產品，好夫曼公司本身就會
20 生產系爭產品，進口矽酸鈣板必須經過國家檢驗合格，朱俊
21 疆一直在試作的階段，並沒有完成兩造契約要求的產品等語
22 （一審卷26頁）；佐以卷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給家碩公司
23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原審卷(三)107頁）記載，商品名稱為MI
24 TA矽酸鈣板0.8FK，生產廠場為大陸廠，依據標準為CNS1377
25 7CNS14705耐燃一級（100年版），登錄日期為102年11月20
26 日，及朱俊疆於103年8、9月間所製作之試作報告，內容提
27 及蒸養後板凸起不良、板表面有灰點且白度不理想之情形等
28 節（一審卷197至205頁）。似此情形，倘好夫曼公司本身就
29 會生產系爭產品，得否僅憑大陸廠於103年7月30日出貨MITA
30 矽酸鈣板0.8FK至臺灣，共1665片，及家碩公司於同年8月至
31 12月間，多次進口MITA矽酸鈣板0.8FK，即認朱俊疆至遲於

01 103年10月間起，已完成系爭契約第1.4條批量試作階段之工
02 作，與好夫曼公司得否請求朱俊疆給付100萬元本息及返還
03 系爭支票，所關頗切，應予釐清。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遽
04 為好夫曼公司（本訴）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

05 (三)系爭契約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雙方同意就該契約條款未履
06 行部分協商遞延，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爾，好夫曼公司
07 於103年10月22日即以系爭催告函，催告朱俊疆於函到45日
08 內完成技術支援，並達正式量產階段（原審卷(三)199頁），
09 有否因此不當限縮朱俊疆履行契約之期間，致兩造無法繼續
10 履行契約，因而該當於系爭契約第3.3條所約定「因故停止
11 技術指導等，需付清權利金」之情形（一審卷17頁），尚非
12 無疑。原審未予詳推細究，逕為朱俊疆（反訴）敗訴之判決
13 ，不免粗略。

14 (四)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
15 理由。末查，本件事實尚未臻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
16 ，且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未具原則上重要性，爰不經言詞辯論
17 ，附此敘明。

18 五、結論：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9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3 法官 李 文 賢

24 法官 林 玉 珮

25 法官 高 榮 宏

26 法官 李 寶 堂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